

014999

潍坊市民政誌

潍坊市民政局編

潍坊市民政志

(内部资料)

山东省潍坊市民政局编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第一章 总述	(5)
第一节 潍坊市概况	(5)
第二节 民政史略	(7)
第三节 机构设置	(9)
第四节 组织系统	(10)
一、市民政局	(10)
二、县(市、区)民政局	(17)
三、基层民政组织	(17)
第五节 授奖	(21)
第六节 民政干部素质	(22)
附 民政系统隶属关系图	(23)
第二章 大事记	(25)
第三章 基层政权	(61)
第一节 旧时基层政权	(61)
一、师、都、邑、里、朋、邻	(62)
二、六乡、六遂	(62)
三、参国伍鄙、什伍连坐	(62)
四、乡、亭、里、什、伍	(62)
五、乡、里、邻、保	(62)
六、保、甲	(63)
七、村社、里甲	(63)

八、坊、厢、区、乡、里、甲.....	(63)
九、乡、里、社、城、镇.....	(63)
十、区、乡(镇)、闾、邻、保、甲.....	(64)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民主建政.....	(65)
第三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66)
一、第一次选举建乡.....	(66)
二、第一次换届选举建乡.....	(67)
三、第二次换届选举建乡.....	(67)
四、第三次换届选举建乡.....	(68)
五、人民公社化.....	(68)
六、第一次选举建社.....	(69)
七、第二次选举建社.....	(69)
八、第三次选举建社.....	(70)
九、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	(71)
十、社改乡、队改村.....	(71)
第四章 行政区划.....	(77)
第一节 旧时区域变更.....	(77)
第二节 中华民国.....	(79)
一、国民政府行政区划.....	(79)
二、日伪政府行政区划.....	(80)
三、解放区行政区划.....	(80)
第三节 解放后行政区划.....	(82)
一、地(市)、县(区).....	(82)
二、区、乡(公社)、镇.....	(85)
第四节 边界纠纷.....	(98)
一、昌邑县、掖县、胶莱河柳网渔场之争.....	(99)
二、廐里靶场定界纠纷.....	(99)
三、寿、广边界苦草之争.....	(100)

第五章 优抚	(105)
第一节 群众优待	(106)
一、代耕土地	(106)
二、优待劳动日	(108)
三、粮款定额优待	(113)
第二节 国家补助	(114)
一、定期定量补助	(114)
二、临时困难补助	(118)
三、烈士子女就学补助	(120)
第三节 扶优致富	(126)
第四节 国家抚恤	(127)
一、牺牲、病故抚恤	(128)
二、革命残废抚恤	(136)
第五节 拥军优属	(149)
一、参军参战	(149)
二、拥军支前	(150)
三、节日拥军	(153)
四、优属活动	(154)
第六节 会议和授奖	(155)
第六章 烈士褒扬	(161)
第一节 烈士	(162)
一、建立烈士谱、编写烈士英名录	(162)
二、烈士分类及人数	(163)
第二节 烈士陵园及烈士事迹遗物搜集整理	(164)
第三节 祭扫烈士活动	(169)
第七章 安置	(171)
第一节 安置简述	(171)
第二节 安置机构	(172)

13

第三节	复员军人安置	(173)
第四节	退伍军人安置	(176)
第五节	复员干部改办转业	(179)
第六节	离退休安置	(181)
一、	军干安置	(181)
二、	地方离退休干部管理	(182)
第七节	复退军人疾病治疗	(182)
第八节	过往军人接待转运	(185)
第八章	社会救灾	(187)
第一节	荒政	(187)
一、	祈祷禳弭	(188)
二、	灾时救济	(188)
三、	灾后补救	(188)
四、	灾前预防	(188)
第二节	灾情	(189)
第三节	国家救扶	(200)
第四节	生产自救	(208)
第五节	节约渡荒	(209)
第六节	互助、互济	(212)
第七节	工账、义仓	(214)
一、	以工代赈	(214)
二、	义仓	(215)
第九章	社会救济	(217)
第一节	粮款救济	(217)
第二节	修建房屋	(222)
第三节	衣被救济	(223)
第四节	扶贫	(226)
第五节	收容遣送	(229)

一、遣送机构·····	(229)
二、收容遣送·····	(230)
第六节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231)
第十章 社会福利·····	(235)
第一节 五保供给·····	(235)
一、供给补助·····	(235)
二、敬老院·····	(238)
三、光荣院·····	(239)
第二节 社会福利生产·····	(242)
第三节 盲人聋哑人协会·····	(248)
一、机构·····	(248)
二、安置就业·····	(249)
三、文体活动·····	(249)
四、聋哑学校·····	(250)
五、按摩诊所·····	(250)
第四节 社会福利院、孤儿院·····	(252)
第十一章 殡葬改革·····	(257)
第一节 破除旧葬习俗·····	(257)
第二节 火化事业发展·····	(259)
第十二章 婚姻登记·····	(271)
第一节 旧婚习俗·····	(271)
第二节 新婚教化·····	(272)
第三节 登记·····	(273)
一、登记机关·····	(273)
二、登记规定·····	(274)
三、登记情况·····	(275)
四、军婚·····	(277)
第十三章 杂记·····	(281)

一、民政财务	(281)
二、民政信访	(287)
三、知青安置	(290)
四、城市居民成户下乡	(291)
五、土地征用	(292)
六、麻风村	(293)
七、社团登记	(295)
八、土地确权发证	(295)
九、移民安置	(295)
第十四章 局辖单位	(303)
第一节 潍坊市荣复军人疗养院	(303)
第二节 潍坊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	(305)
第三节 潍坊市社会福利院	(308)
第四节 潍坊市复员退伍军人接待站	(310)
第五节 潍坊市收容遣送站	(311)
第六节 潍坊市烈士陵园	(314)
第七节 潍坊市民政局汽车修配厂	(317)
第八节 潍坊市坊子军用饮食供应站	(318)
第十五章 人物	(321)
一、著名烈士	(321)
二、拥军先进人物	(338)
三、殡改先进人物	(339)
附录	(341)
编后记	(379)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历代不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编史修志已刻不容缓。为编写好《潍坊市民政志》，我局成立了民政志编写小组，在市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终于出版了这部《潍坊市民政志》。值此，我谨向编志人员和为本志书提供资料、参与审阅志稿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编写志书中，编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各项民政业务为内容，力求用新观点、新方法、编写新志书。为获取翔实可靠的资料，编志人员不辞劳苦，广征博采，通过调查走访，查阅卷宗，搜集了近100万字的资料，经过鉴别筛选，整理了40万字的资料长编。尔后请从事民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审阅，然后发到各科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斟词酌句，三易志稿，方得告竣。

《潍坊市民政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我市民政工作的兴衰起伏，真实地反映了全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是一部可供咨询的智力工具书。不仅便于后人借鉴，而且可以使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用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掌握行业特点，获取最多的信息，全面熟悉情况，吸取经验教训，促

进民政事业的不断改革创新和发展。但由于民政业务面广量大，历史多变，十年动乱期间资料散失不全，加之编志人员水平所限，因而疏漏和错误肯定是存在的。同时，在体例、文风和指导思想上还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望领导和同志们不吝指教。

本志书共16章（含附录）、60节，约20万字，是潍坊市民政工作大全。它的问世，对资治当今，惠及后世，存史教化，必将起到重要作用。我们要珍惜它，利用它，使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效能。

马 祝 年

凡 例

一、《潍坊市民政志》（以下简称本志）以资治、教育、存史为根本宗旨，为地方民政专业资料性著述，是一本可供咨询的智力工具书，对指导民政业务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二、本志以事业分类，以时记述，横排竖写。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在体裁上以志为主，记、传、图、表、录、照并用。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三、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1985年，基层政权，行政区划上溯到商代。断限以内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突出地方特点、业务特点；采取记物、记事和记人相结合的方法，寓论于史实记述之中，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四、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括号内夹注中历纪年；时间、数目字、部队番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五、对历史上曾经主管的业务，如人事、劳资、民族宗教、侨务、古迹、土地征用、知青安置、成户下乡等不列正志，个别在大事记和杂记章中简述。

六、鉴于民政工作的多元性、复杂性，方设《总述》章。分列潍坊概况、民政史略、民政机构、组织系统等节，以显地方特点及概述民政事业的发展 and 民政机构的组织演变。

七、本志设杂记章，以记述不能单独列章和临时性业

务。

八、本志设人物章，综合记述著名烈士和先进典型，以保志书的完整性。

九、市民政局所辖八处下属单位独立成章，以突出其不同的业务特点。

十、本志书图表，均按章编码。

第一章 总 述

第一节 潍坊市概况

潍坊市位于山东半岛东部，地跨东经 $118^{\circ}10'$ —— $120^{\circ}01'$ ，北纬 $35^{\circ}35'$ —— $37^{\circ}26'$ 。东与青岛、烟台市接壤，西与东营、淄博市毗邻，南与临沂地区相连，北临渤海莱州湾。南北长188公里，东西宽164公里。总面积17,302平方公里。境内南部多山丘，北部为平原。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土地肥沃，资源丰富，胶济铁路纵贯东西，公路成网，交通方便。据1985年统计，全市共有1,866,110户，7,888,904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56人。总人口中，男4,018,758人，女3,870,146人；农业人口7,049,683人，非农业人口839,221人；绝大部分是汉族，其余还有回、满、壮、朝鲜、蒙古等24个民族。

潍坊市历史悠久，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已发现的有百余处，说明早在六千年前，这里就有民族部落居住。公元前十一世纪，武王伐纣克商，封吕尚于营丘，建立齐国；封东楼公子杞于安邱杞城，建立杞国；封兹與期于介根，建立莒国。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相兼并，莱、夷、纪、莒、杞等国，先后并于齐。直至秦以前，潍坊市除五莲、诸城、和安邱县南部地区外，皆为齐地。

秦王政（秦始皇）二十六年灭齐，统一中国，设郡置

县。潍坊市西部各县属临淄郡，东部属胶东郡，南部属琅琊郡。西汉时期，郡国相间，原来的齐地析置为北海、齐、琅琊3郡和高密、淄川国。公元前106年（汉武帝元封五年）设青州刺史部，诸城、五莲一带属徐州，其他诸县属青州。1376年（明洪武九年），改州为府，昌邑、寒亭、坊子、潍城隶属莱州府，其他属青州府，并一直沿袭到清代和民国初年。

抗日战争时期，我党领导人民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潍坊市分属青河区、鲁中区、滨海区。解放战争时期，属胶东区、渤海区、鲁中南区。

1948年潍坊市解放后，设潍坊特别市和昌潍特区。特区辖潍县、昌乐、安邱、寿南、益临5县，后辖9县；1950年昌潍特区与潍坊特别市合并，称昌潍专区，潍坊特别市改为县级市，全区辖15县、市。1970年昌潍专区改为昌潍地区；1981年7月，昌潍地区改名为潍坊市地区；1983年10月地改市后，潍坊市辖潍城、寒亭、坊子3个区和安丘、五莲、诸城、昌邑、益都、临朐、寿光、昌乐、高密9个县。县（区）以下共有186个乡，102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

潍坊市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帝反封建的斗争风起云涌，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王尽美，曾领导过这里的革命斗争。大革命时期，潍县的庄龙甲、王全斌，寿光县的张玉山、马保三都是这里早期的共产党员，为党的事业做出了贡献。解放战争时期，潍坊人民参军、参战，踊跃支前，特别是著名的潍县战役，在解放战争中，铭志史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市人民积极投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进入了新

的经济发展时期，全市人民锐意进取，为振兴潍坊经济，实现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而立志改革，开拓前进，在“四化”建设的征途上做出了新贡献。

第二节 民政史略

民政工作是我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为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服务。它的业务范畴概括起来说，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上可追溯到人类进入“文明时代”。远在殷、商时期，就有了优待因战伤残勇士，抚恤将士遗属之举。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七七一年）的中枢机构设地官大司徒，职掌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籍、基层政权、救灾、救济、礼俗、移民等事务，为民政工作的早期阶段。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划定疆域，将全国划分为36郡县，则是我国早期的行政区划。尔后，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的内容有增有减，但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行政区划、基层政权、著政、救济等，一直沿续下来。到了清朝末年，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维新运动的影响下，民政业务范围更加繁多，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首次在中央政府设置民政部。民政部掌管：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域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路、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卫生防疫、古迹祠庙等。民国时期，除上述业务外，把地方官吏任免、选举、慈善事业、移民就本、禁烟禁毒、出版登记、劳

资争议、主佃纠纷都列为民政。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民政工作主要任务是：选举、交通、优抚、救灾、救济、户政、卫生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管理：人事、地政、户籍、卫生、劳资、选举、优抚、战勤、支前、救灾、救济、婚姻和社团登记、取缔改造娼妓和游民、禁烟禁毒等。

1948年4月潍坊解放初期，党和政府赋予民政的光荣职责是——代表政府接管，改造伪政权，动员参军、‘出夫支前，放赈济贫，抚恤阵亡将士家属，安置伤残荣军，组织社会福利生产，改造乡保旧政。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民政工作的主要业务是：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民主建政、区划调整、土地征用、婚姻和社团登记、人事调配任免、劳资、民族、宗教、侨务、古迹管理、禁烟禁毒、取缔娼妓及游民遣送改造等。随着行政管理逐步走向专业化，人事、劳资、民族、宗教、侨务、古迹管理、土地征用等工作先后从民政分出。同时，增加了扶贫扶优、五保供给、殡葬改革、四残人员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和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等业务；并在一定时期内分管过支边移民、知青安置、城镇下乡户等事项。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后，确定民政部门的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等。这样民政业务不仅更加规范化，有的还在延伸、扩展，主要是向社会保障方面发展。

民政工作是社会工作，是做人的工作，“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它的主要对象：一是最光荣的人，通称优抚对象（包括烈属、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二是社会上最困难的人，通称社会困难户（包括灾、贫民、四残人员、和鳏、寡、孤、独等）。据

1985年统计，全市共有优抚对象264，550户，105万多人；各种困难户139,877户，559,308人，两者相加约占全市总人口的20%。民政部门只要通过各项具体工作，把这两部分人的工作做好了，对振兴潍坊，建设“两个”文明，将起到巨大作用。

第三节 机构设置

“民政”一词始见于南宋徐天麟所编的《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两部著作中。从历史上看，有了民政事业，然后才有民政机构。民政机构是国家或集团从事民政工作的组织形式，属于上层建筑。中央设置民政机构始自西汉，当时叫户部，至唐则称曹部和民部。唐永徽初年（公元650年），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又改为用户部。同时，府设户曹，州设户司，县不设专职民政机构，由地方主宰一邑的官员兼理。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中央政府始设民政部，州、县民政机构属户房或户司。1913年（民国二年），州、县级废除沿袭6房建制（史、户、礼、刑、兵、工），改称四科，民政为第一科。国民政府在中央设内务部，后改为内政部，省设民政厅，市设民政局，县设民政科。日伪时期地区一级称“道尹公署”，设总务课，分管民政。

人民政府建立后，苏区根据地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行署设民政处（科），县设民政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务院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专署、市、县设民政科（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内务部被撤销，省以下虽有民政机构的设置，但已不起职能作用。1978年后，国务院设